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学、廖县生、黄华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公司关联董事赖春宝先生、杨宏伟先生、赖小龙先生、范小荣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赵静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同意聘任赵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在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沈阳、合肥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沈阳、合肥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